



✎請收到繳費單後，請於期限內至各繳費管道繳交學雜費基數(註冊費)，並留存收執聯或轉帳後存根聯，拍照或截圖至  班群(聯絡電話：037-381475)，期限內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進修教育組上班時間：(暑假)週一至週四 8:30 至 16:30 (開學後)：週一至週五中午 12:30 至晚上 21:30

辦理事項	辦理說明與應備證件資料	承辦單位
繳交 學雜費基數 (註冊費) 至8月22日止	※<u>不須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u>，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等費用之繳費。 一、新生繳費單，預計於8月8日寄發，若沒收到請於8月22日前自行上網列印；第二學期起，請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本校不再寄發。 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請務必安裝Adobe Reader軟體） 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111672(國立聯合大學)、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民國生日7碼(例如生日69.11.24請輸入0691124)→『確認登入』→點選：查看繳費資料→至最底端再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列印繳費單。	出納組 037-381345
辦理 就學貸款手續 (須申請就學 貸款者辦理) 至8月25日止	※<u>須辦理就學貸款同學</u>，於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若需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辦理) 一、自行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分眾學生(左上角)\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貸款線上申請。(送出申請即可，無須印出申請表，每學期都要申請) 二、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 列印繳費單後，請上網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建立資料並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相關資料攜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 - 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之資料： - 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需含本人、父母、保證人資料) - 印章 (3)國民身分證。 - 本學期末繳費之繳費單。 -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 ※研究生貸款金額計算方式： 最高可貸款金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平安保險費+其他費用 ※注意事項： - 貸款金額請勿高於繳費單之最高可貸金額。(貸最高金額者請勿退選學分，若退選即溢貸，需退件重辦) - 住宿費： 「校內住宿」依本校註冊繳費單之金額。 「校外住宿」依本校校內住宿收費最高表準為限(上限 19,800 元)，須檢附租屋契約備查。 -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113 年度)，且家中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兄弟姊妹」和「子女」：為①未成年或②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須檢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學生證/在學證明) 二、請於期限內於完成手續後，將下列證件依順序排好，自行繳交或郵寄至進修教育組： -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 未繳費之繳費單。 ☞貸款不足部分之金額，由承辦人改單後，再列印新的繳費單自行至超商或台灣銀行補繳納。	1.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2. 教務處 進修教育組 (二坪山校區 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3樓) 037-381157

辦理 學雜費減免 (具減免資格者辦理) 至8月25日止	※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於未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前，請勿繳交任何費用。 一、請檢附相關證件後親自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減免手續，不受理退費。 二、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三、文件： 1. 114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附繳影本)、114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證明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附繳影本，含學生、父母及詳細記事)。 3. 自行至本校www.nuu.edu.tw網頁/選擇分眾學生(左上角)/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申請，線上申請後送出，列印申請表並請簽名後送交進修教育組辦理。	教務處 進修教育組 (二坪山校區 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3樓) 037-381157
團體保險費 至8月22日止	一、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但考量增加學生求學過程中意外傷病的保障，本校強烈建議學生皆應參保，若仍堅持不參保者需簽署棄保聲明書。請自行至請自行至進修教育組網頁下載(進修教育組/表單下載/學務相關/學生平安保險放棄投保聲明書)。 二、棄保聲明書應於114年8月22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進修教育組，逾時者視同參加團體保險。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2
新生體檢 9月3日 至 9月4日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期：114年9月3、4日二天實施。 ※請依各系公告時間(詳附件「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排訂表」)辦理報到，以利控管現場人數，恕不接受提前報到。 二、體檢費用：依114年招標結果，費用635元，現場收費，繳費證明請自行保管。 ※低(中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場持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村鄰里長開立不適用)，則免收體檢費用，恕無法事後補件退費。 三、請於線上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完整資料，上傳照片。 四、注意事項： 1. 倘若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恕不接受因個人因素，要求變更體檢時段，可自行到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於114年9月26日(五)前繳交報告至健康中心，或於指定時間至新生體檢合約醫院完成體檢(收費同在校費用)，報告醫院會統一給學校。 2. 如已先行體檢，請注意本校只接受1年內之健檢報告(體檢日期若為113年8月31日前，恕不採用該報告，請重新體檢)。 3.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均依據教育部規範所訂定，<u>勞工一般體檢、餐飲人員體檢及兵役體檢，因項目不完全符合故無法抵用</u>，請自行核對附件「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內檢查項目，請將缺項補齊，於114年9月26日(五)前一併繳交健康中心。 4. 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 其餘事項請詳閱「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如您有體檢其他相關問題請先行參考新生體檢Q&A(衛保組首頁/新生體檢/新生體檢Q&A)再與承辦人聯絡037-381822。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7 健康中心 037-381822
學分抵免 9月8日 至 9月9日 下午4時止	※學分抵免只能於入學時一次辦完修業年限應抵免之所有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欲抵免所修課程、學分，請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授課內容證明書或大綱(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逾期不予受理。抵免辦法請詳見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網站/之法令規章/註冊/學分抵免辦法。 二、114年9月8日上午10時起至9月9日下午4時止，進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申請學分抵免，網址為http://www.nuu.edu.tw點選學校首頁左上方選擇學生登入/校務資訊入口/學生入口/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末9碼)線上申請，再列印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三、於9月8日上午10時至9月9日下午4時前，持①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②歷年成績單正本、③授課內容綱要(證明書)，至各審核單位主管核章後即繳回進修教育組複審。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3

課表查詢	一、請於開學前自行上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查詢課表。 二、查詢方式：學校首頁→左邊標籤點選 <u>學生</u> →網頁下拉至 分眾_學生 點選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登入→左邊藍色標籤點選 <u>課務管理</u> →點選 <u>學生課表</u> 查看。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4
入學生科目表查詢	學校首頁→左邊標籤點選 <u>學生</u> →網頁下拉至 分眾_學生 點選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登入→左邊藍色標籤點選 <u>成績管理</u> →點選 <u>入學生科目表查詢</u>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4
住宿申請	請自行上「住宿服務中心查詢 https://dorm.nuu.edu.tw/ 」或請洽住宿中心。	住宿中心 037-381750
加退選選課 9月8日 至 9月22日	開學加退選時間：9月8日上午10:00至9月22日上午10:00止，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校→進修教育組【最新公告及選課訊息】【進修學制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4
繳交學分費 9月26日 至 10月2日	一、114年9月26日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至10月2日截止。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進修教育組將自行退選該科目。 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111672(國立聯合大學)、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民國生日7碼(例如生日69.11.24請輸入0691124)→『確認登入』→點選：查看繳費資料→至最底端再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 (請務必安裝Adobe Reader軟體)	出納組 037-381345
領取學生證	9月8日後至 <u>進修教育組辦公室</u> 領取①學生證、②報到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3
學生校園汽車 停車證	一、請於自行上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網站/學務訊息查詢。 網址： https://continuingedu.nuu.edu.tw 二、因校園內停車位有限，車證採先申請先審核，額滿截止。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7
注意事項	一、如未依上述時限完成註冊手續或就學貸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將以取消入學資格處置。 二、個人基本資料變更：請本人於正式上課時持身份證影印本至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更名者另檢附戶籍謄本)。 三、申請就學貸款者：同時具備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再依減免後應繳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四、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入學者，依本校學則第六條：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9月4日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